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 工程征地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东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0.8664 公顷；凤岗村第一、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6.9316 公顷；凤岗经济联合社、九湖村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0.1845 公顷；高溪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11.3505 公顷；九湖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4.2863 公顷；利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0.0366 公顷；农光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3.7036 公顷；元岗村第十、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0.9433 公顷；珠湖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属下的集体土地 3.831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

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花东镇大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8664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8353 公顷 (其中耕地 0.0203 公顷、园地 0.2381 公顷、林地 0.29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31 公顷), 建设用地 0.0311 公顷。

征收花东镇凤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6.9316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6.5068 公顷(其中耕地 1.2129 公顷、园地 3.2993 公顷、林地 1.12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739 公顷), 建设用地 0.4248 公顷。

征收花东镇凤岗村、九湖村(共有)集体土地总面积 0.1845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1845 公顷(林地 0.1845 公顷)。

征收花东镇高溪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1.3505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11.3460 公顷(耕地 4.7898 公顷、园地 5.5350 公顷、其它农用地 1.0212 公顷), 建设用地 0.0017 公顷, 未利用地 0.0028 公顷。

征收花东镇九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4.2863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4.2863 公顷(林地 0.9906 公顷、园地 3.2957 公顷)。

征收花东镇利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0366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0366 公顷(耕地 0.0170 公顷、园地 0.0165 公顷, 其它农用地 0.0031 公顷)。

征收花东镇农光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3.7036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3.4452 公顷(耕地 1.1360 公顷、园地 1.8040 公顷、其它农用地 0.5052 公顷), 建设用地 0.1336 公顷, 未利用地 0.1248 公顷。

征收花东镇元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0.9433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0.9333 公顷(耕地 0.2376 公顷、园地 0.5878 公顷、其它农用地 0.1079 公顷), 建设用地 0.0100 公顷。

征收花东镇珠湖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3.8310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2.5877 公

顷（耕地 0.6645 公顷、园地 1.1589 公顷、林地 0.1754 公顷、其它农用地 0.5889 公顷），建设用地 1.2433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 大东村 第十经济合作社、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0203	97.5	1.97925	97.5	1.97925	3.9585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2381	97.5	23.21475	97.5	23.21475	46.4295
		林地	0.2938	97.5	28.6455	97.5	28.6455	57.2910
		其他农用地	0.2831	97.5	27.60225	97.5	27.60225	55.2045
		建设用地	0.0311	195	6.0645			6.064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 凤岗村 第一、 第五经 济合作 社、经 济联合 社	耕地	水田	1.2129	97.5	118.25775	97.5	118.2577 5	236.5155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3.2993	97.5	321.68175	97.5	321.6817 5	643.3635
	林地		1.1207	97.5	109.26825	97.5	109.2682 5	218.5365
	其他农用地		0.8739	97.5	85.20525	97.5	85.20525	170.4105
	建设用地		0.4248	195	82.8360	/	/	82.8360
	未利用地		0	195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351.66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 凤岗经 济联合 社；九 湖村第 一、第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	97.5	0	97.5	0	0

二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845	97.5	17.98875	97.5	17.98875	35.9775
	其他农用地	0	97.5	0	97.5	0	0
	建设用地	0	195	0			0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高溪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4.7898	97.5	467.0055	97.5	467.0055	934.011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5.5350	97.5	539.6625	97.5	539.6625	1079.3250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1.0212	97.5	99.5670	97.5	99.5670	199.1340
	建设用地		0.0017	195	0.3315			0.3315
	未利用地		0.0028	195	0.5460			0.54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五）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	97.5	0	97.5	0	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3.2957	97.5	321.33075	97.5	321.33075	642.6615
	林地		0.9906	97.5	96.5835	97.5	96.5835	193.167
	其他农用地		0	97.5	0	97.5	0	0
	建设用地		0	195	0	/	/	0
	未利用地		0	195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835.828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六）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利农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	97.5	0	97.5	0	0
		水浇地	0.0170	97.5	1.6575	97.5	1.6575	3.315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0165	97.5	1.60875	97.5	1.60875	3.2175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0031	97.5	0.30225	97.5	0.30225	0.6045
	建设用地	0	195	0			0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137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农光村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0.9197	97.5	89.67075	97.5	89.67075	179.3415
		水浇地	0.2163	97.5	21.08925	97.5	21.08925	42.1785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1.8040	97.5	175.8900	97.5	175.8900	351.7800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5052	97.5	49.2570	97.5	49.2570	98.5140
		建设用地	0.1336	195	26.0520			26.0520
		未利用地	0.1248	195	24.3360			24.33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22.20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八）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 元岗村 第十、 第十二 经济合 作社	耕地	水田	0.2374	97.5	23.1465	97.5	23.1465	46.2930
		水浇地	0.0002	97.5	0.0195	97.5	0.0195	0.0390
		旱地	0	97.5	0	97.5	0	0
	园地		0.5878	97.5	57.3105	97.5	57.3105	114.6210
	林地		0	97.5	0	97.5	0	0
	其他农用地		0.1079	97.5	10.52025	97.5	10.52025	21.0405
	建设用地		0.0100	195	1.95	/	/	1.95
	未利用地		0	195	0	/	/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183.943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九）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花东镇 珠湖村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九经	耕地	水田	0.3849	97.5	37.52775	97.5	37.52775	75.0555
		水浇地	0.2785	97.5	27.15375	97.5	27.15375	54.3075
		旱地	0.0011	97.5	0.10725	97.5	0.10725	0.2145
	园地		1.1589	97.5	112.99275	97.5	112.99275	225.9855
	林地		0.1754	97.5	17.1015	97.5	17.1015	34.2030

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5889	97.5	57.41775	97.5	57.41775	114.8355
	建设用地	1.2433	195	242.4435			242.4435
	未利用地	0	19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747.0450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该项目中利农村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面积0.0037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720.0000万元/公顷，总额为2.6640万元。对珠湖村已取得用地

批复（花国房批字〔1996〕356号、花国房批字〔1996〕360号）的1.7543公顷土地按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100%安排留用地；剩余部分和其余村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总面积4.7886公顷（其中大东村0.0866公顷，凤岗村0.7116，高溪村1.1351公顷，九湖村0.4286公顷，农光村0.3704公顷，元岗村0.0943公顷，珠湖村1.9620公顷）。

由于暂无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用地可供选址，经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多次协商，被征地村不同意折算货币补偿、不同意置换物业、不同意在我区规划的留用地集中安置区中落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村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第十七条规定，由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按720万元/公顷的标准将上述留用地折算货币预存到留用地预存款专户，配合机场北进场路（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工程项目先行推进用地报批。花都区人民政府、花东镇政府承诺负责落实兑现上述留用地的后续工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7月6日

